

修武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承诺事项兑现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

修法政办〔2022〕2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进一步优化县营商环境，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开展政府承诺事项兑现专项行动。现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要求，定期梳理政府对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，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，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、示范和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为标准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全面梳理政府承诺事项，重点排查政府招商政策承诺及已签订合同，形成清单式管理。着力整治政府承诺惠企政策兑现不到位问题，加大跟踪督办力度，督促相关单位严格兑现依法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作出的政策承诺，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，切实规范招商引资合同管理，防止发生违约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人社

局、税务局、经开区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）

三、行动步骤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2022 年 8 月 30 日前）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全面梳理排查政府承诺事项，建立清单，实行台账式管理，跟踪承诺事项兑现情况，明确具体整治措施、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攻坚阶段（2022 年 9—11 月）

对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的未兑现承诺进行分类，并按照职责分工，向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交办处理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及时跟踪、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22 年 12 月）

系统总结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突出成果，新闻媒体及时进行广泛宣传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。由县营商办具体负责政府承诺事项兑现专项行动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、税务局、经开区等相关单位要全力配合，明确 1 名分管领导、1 名具体工作联系人。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责任单位要将及时兑现承诺、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作为专项行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，梳理总结解决问题的举措、经验、办法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并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整理上报到县政府办和县营商办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推进。县营商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

统筹调度专项行动，跟踪督导承诺事项落实情况，定期向县政府汇报工作进展。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治方案开展工作，积极配合完成各项整治任务。

（四）加大跟踪问效。县营商办要会同县政府办、纪委监委、督查办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对专项行动工作不重视、不落实、问题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行为，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方式严肃追责。

修武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1 日